

書號：1391

蘇聯選舉法令彙編

編者：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北京新華印刷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字數：174,000

一九五三年七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1—5,000

一九五三年七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目 錄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蘇維埃改選的決議	一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蘇維埃改選的指示	三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決議）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批准蘇維埃選舉指示的決議	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蘇維埃選舉的指示	三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決議）	
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	二四
（一九三七年七月九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批准）	
附：維辛斯基關於一九三七年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的問題解答	三九
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	八四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批准）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鄉與村蘇維埃改選程序的指示	一〇一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決議）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改選市與村蘇維埃及召開鄉（區）、縣（州）和省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指示	109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一日批准）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市與村蘇維埃選舉程序及蘇維埃代表大會召開程序的指示	115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	
全俄中央選舉委員會條例	116
（一九二六年二月八日）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市與村蘇維埃選舉程序及蘇維埃代表大會召開程序的指示	119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邊區、省、州、區、市、村和鎮勞動者代表	120
蘇維埃選舉條例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邊區、省、州、區、市、村和鎮勞動者代表	121
蘇維埃選舉條例	
（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批准）	
編後記	122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蘇維埃改選的決議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爲了補充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關於已經顯露出來的、存在於現時選舉運動中之缺點各問題的決議起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特議決如下：

第一條 根據下列情形，取消其選舉：

一、參加選舉的選民少於百分之三十五時；

二、公民對於領導選舉之機關（選舉委員會等）的不法行爲提出申訴時。

第二條 具備第一條所規定的兩種情形時，或具備其中之一種情形時，均取消其選舉。

第三條 自治共和國、自治省、省或州的全境內的整個選舉，以及本境內某一部分的選舉均可取消。

附則 在最近之選舉中發生第一條所規定情形的每一選舉單位（村、鄉、市、縣、省等）均應進行改選。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應依其所掌握的符合於第一條規定的事實材料，來進行市、村、鄉的改選。

附則 爲了補行部分的改選，省執行委員會應在一般基礎上組織選舉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取消（部分地或全部地）選舉的事實，應通知相當的下級（縣的，鄉的）執行委員會及村蘇維埃。

第六條 指定每一選舉單位的新選舉日期時，必須使得在選舉開始以前有可能消除所有阻礙公民行使其選舉權的情況與原因。

第七條 關於新選舉的結果，各該執行委員會每兩週應向加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報告和彙報。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應對於個別公民依加盟共和國憲法相當條文的正確涵義，不應剝奪其選舉權，而竟被剝奪選舉權的毫無理由的不法行為，予以重視。

第九條 關於向選民宣佈其有選舉權，宣佈召開選舉大會的地點與時間，認為必須採用通知書制度。

在本年內認為必須在各城市及按交通條件有確實可能及時將通知書送到選民手中的那些鄉村地方，實行這種制度。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蘇維埃改選的指示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決議)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根據蘇聯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各規定，向各加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下述關於改選市與村蘇維埃及召開鄉（區）、縣（州）與省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指示，以便遵循。

第一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條 爲了有計劃地並及時地辦理村與市蘇維埃和鄉（區）、縣（州）及省蘇維埃代表大會的選舉，應成立村、鄉（區）、縣（州）、省及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應嚴格監督是否遵守法律所規定的選舉規章和標準，地方政權機關不得有違反此等規定的行爲，並應監督在進行蘇維埃選舉時，不許有壓制選民的現象。

第二條 省選舉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任命，其組成人員爲五人，即省執行委員會的代表二人，省職工會的代表一人及地方農民組織（互助委員會、貧農委員會等）的農民代表二人。

第三條 縣（州）選舉委員會由五人組成之，即由省選舉委員會任命的主席一人，縣（州）執行委員會的代表一人，縣（州）職工會事務局委派的委員一人及地方農民組織（互助委員會、貧農委員會等）的農民代表二人。

第四條 鄉（區）選舉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之，即由縣（州）選舉委員會任命的主席一人，鄉（區）執行委員會委派的委員一人及村蘇維埃的代表一人。

第五條 村選舉委員會由鄉（區）選舉委員會所任命的主席一人，村蘇維埃代表一人及蘇維埃中心村的選民大會所特別選出的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在各城市裏及市級鎮裏均應成立，其組成人員爲五人，即由相當上級選舉委員會（省、州、縣）任命的主席一人，相當市蘇維埃的代表一人，職工會的代表一人，紅軍代表一人及全市女工代表大會所選出的代表一人。

第七條 選舉委員會不建立特別技術機構，而即使用相當執行委員會或村蘇維埃的機構來完成其所負擔的任務。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委員會工作不領取特別報酬。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一、監督該地區的選舉是否合法地和及時地進行；
- 二、領導下級選舉委員會及其辦理選舉事宜之特派代表的工作；
- 三、向該管執行委員會報告選舉進行情況及提出關於這一問題的一切現有材料；
- 四、向執行委員會提請解散下級選舉委員會和撤免選舉委員會的個別委員；
- 五、要求下級選舉委員會提出工作進行情況的報告；
- 六、委派自己的代表到下級選舉委員會擔任主席；
- 七、受理對於下級選舉委員會行爲的抗議和申訴；
- 八、委任特派代表擔任選舉大會主席；
- 九、發送選舉通知書；

一〇、編製被剝奪選舉權人名單。

第二章 編製被剝奪選舉權人名單

第十條 被剝奪選舉權人名單，應由選舉委員會根據鄉執行委員會、村蘇維埃、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所提供的材料編製之。

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應將其所編製的名單一份送交地方蘇維埃，另一份送交上級選舉委員會。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除完成前條所規定的措施外，同時至遲應在各該蘇維埃改選開始二十日以前將被剝奪選舉權人名單公佈或在顯著地點張貼之。

第三章 受理公民對剝奪其選舉權的申訴

第十三條 根據委員會的決議，被剝奪現時選舉運動中之選舉權的人，得自公佈或張貼名單之日起一週期限內，對於該項決議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公民應在前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向編製名單的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申訴書後，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將申訴書連同一切意見書送往上級選舉委員會。

第十六條 對村選舉委員會決議不服的申訴書，送到鄉（區）選舉委員會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處理之。如鄉（區）選舉委員會允准申訴人的請求時，即將申訴書送交村選舉委員會以便通知申訴人。如鄉（區）選舉委員會駁斥申訴人的請求時，即將申訴書送往縣選舉委員會。縣選舉委員會必須在鄉

選舉委員會所應遵守的同一期限內，審理申訴，並作出決定，或是批准下級選舉委員會的決議，或是允准申訴人的請求。縣選舉委員會的決定，應通知所有下級選舉委員會和申訴人。

第十七條 非省會的城市的公民，其申訴書應向市選舉委員會提出，市選舉委員會對於申訴必須審理之，如不允准申訴人的請求時，即將申訴書送往縣選舉委員會。縣選舉委員會如不允准申訴人的請求時，即將申訴書送往省選舉委員會。

第十八條 省會公民關於市選舉委員會剝奪選舉權的申訴，應由省選舉委員會來受理；如不允准其請求時，該項申訴，即由省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解決之。

附則 該管加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是解決不正當剝奪選舉權問題的上訴的終審級。

第四章 被剝奪選舉權之人

第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在編製和審查被剝奪選舉權人名單時，應遵照蘇俄憲法第二三條及第六五條以及各加盟共和國憲法相當條文的各規定，並應注意各加盟共和國憲法對於爲追求利潤而使用僱傭勞動、過不勞而獲的生活或經營商業的人，以及在選舉時按其階級地位屬於蘇俄憲法第六五條第一、二、三各款及各加盟共和國憲法相當條文所示例的人，均應剝奪其選舉權。

第二十條 對於曾經使用僱傭勞動、過不勞而獲的生活或經營商業的人，如果他們依其所屬單位分別提出工廠委員會、農村團體、地方職工委員會的證明書，證明其現時係靠自己勞動所得資料過活，並沒有剝削他人勞動時，即依省選舉委員會的決定，准許其參加選舉。

附則一 依據各加盟共和國土地法相當條文的規定，從事農業而使用僱傭勞動之人，如果依據

各加盟共和國憲法及本指示，並無其他理由應剝奪其選舉權時，則不剝奪其選舉權。

附則二

領取勞動儲蓄會存款利息及國家公債和市政公債利息的人，如果依據各加盟共和國憲法及本指示，並無其他理由應剝奪其選舉權時，則不剝奪其選舉權。

第二十一條 蘇俄憲法第六五條第四款及各加盟共和國憲法的相當條文，對於奉行任何宗教信仰與教義而以此為職業的僧侶與宗教服務人員同樣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根據蘇俄憲法第六五條第五款及各加盟共和國憲法相當條文的規定，被剝奪選舉權的人是：舊警察機關、特別憲兵團及保安科的職員與特務，俄國皇室的成員，以及無論在沙皇時代或在反革命政府（高爾察克、鄧尼金等）佔領地區內直接或間接指導警察、憲兵及懲罰機關活動的一切人們，例如：各部總長及次長，各部司長，總督，非常保安長官，督軍，省長，副省長，省與縣的貴族團長，負有特殊任務的官吏，高等法院刑事庭首席庭長、庭長及推事，以及高等法院檢察官與副檢察官，各種名稱的軍事法院院長、推事、檢察官及副檢察官，省公署的委員，地方行政長官、農事長官及縣長，縣警察署長，內務部警察司高級官員及司法部獄政總管理處高級官員。

第五章 選舉大會

第二十三條 蘇維埃代表的選舉應在選舉大會上進行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大會由選舉委員會或其特派代表召開之，至遲應於五日以前，將召開大會和舉行選舉的日期與地點通告選民。

第二十五條 在各市、各市級鎮及各工廠區內，選舉大會應依生產單位或職業單位（企業、機關及職工會）舉行之。

不在企業工作或未加入職工會的公民，例如：家庭手工業者、手工業者、家庭主婦、趕車人等等，選舉大會應依地區的單位（依區、分區等）舉行之。

在個別的鎮或胡圖爾相距很遠的村莊裏，蘇維埃代表的選舉，可依各加盟共和國關於鄉執行委員會與村蘇維埃的最近條例所規定之居民人數所編成的每一選舉組織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只有享有選舉權的人才出席選舉大會。

第二十七條 選舉大會由選舉委員會或其特派代表召開，並由推選出來人數在三人以上的、以選舉委員會特派代表為主席的主席團來主持大會的進行。

第二十八條 選舉大會開幕以後，主席應當：

一、使到會的人瞭解選舉程序；

二、宣佈選民人數和到會參加選舉的人數；

三、宣讀在選舉大會開會以前和在開會時所收到的候選人名單，個別候選人的姓名，並指出候選人係經某人提名的。

第二十九條 選舉的投票，是依大會自己的決定按人名單或按個別候選人進行之。

附則一 選舉委員會及其特派代表，無論對於個別候選人或對於候選人名單，都無權自行提名及向選民建議提名。

附則二 候選人名單或個別的候選人，無論在選舉大會開會時，或在大會開會前採取公佈的方法（通過報紙或張貼）都可以被提出來以便選民投票。

第三十條 秘密投票或公開投票的問題由省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獲得普通多數選票的人，即認為是蘇維埃成員的當選人。

附則 如果對於整個名單進行投票時，則獲得普通多數選票的名單，即認為是通過的。

第三十二條 每一選舉大會除選舉代表外，並選舉代表的候補人，其名額爲代表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關於選舉大會的進行情況應作成記錄；此項記錄應由選舉大會主席團及農民的代表簽署。

第三十四條 對於選舉程序的一切聲明和申訴，應從選舉結束之時起在七日期限內用書面形式向該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將收到的聲明和申訴連同自己的說明一併送往上級選舉委員會。上級選舉委員會應自收到之日起三日期限內審理相當的申訴。

第三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於工作結束後，應將關於選舉的一切材料送交相當的蘇維埃或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在取消選舉時，應依本指示所規定的程序來進行新的選舉。

第三十七條 爲了進行新選舉，應任命新屆相當的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違反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憲法及本指示的行爲，可作爲取消選舉的理由，此時應將選舉取消的事實，公佈週知，或在地方報紙上公佈，或在選民大會（鄉、鎮、村等）上宣佈。

第六章 鄉（區）、縣（州）及省蘇維埃代表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九條 鄉（區）、縣（州）及省蘇維埃代表大會，應由各該執行委員會依各加盟共和國關於鄉（區）、縣（州）及省蘇維埃代表大會條例所規定的程序召開之。

第四十條 爲了審查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是否正確及審查代表資格，各蘇維埃代表大會應選出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蘇維埃代表大會應根據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作出所進行的代表大會的選舉是否正確及代表有無資格的決議。

第四十二條 蘇維埃代表大會主席團的選舉，由關於各該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條例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蘇維埃代表大會會議記錄應歸入各該執行委員會的案卷內，而記錄副本連同所填寫的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卡片，應依據各加盟共和國內務人民委員部所頒佈的關於改選運動進行情況和結果登記程序的指示分別發送。

第四十四條 在選出新任執行委員會以後，前屆執行委員會應將一切案卷與財產移交新選出的執行委員會，並編製清冊由交接雙方的執行委員會簽署。此項清冊應保存在各該執行委員會的案卷內。

第四十五條 關於選舉運動進行情況與結果的報告形式，每年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向加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建議，在一週期限內，根據本決議修改其前所頒佈的關於蘇維埃改選的指示。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批准蘇維埃選舉指示的決議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議決如下：

- 一、批准關於蘇維埃選舉的本指示。
- 二、向各加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建議根據關於蘇維埃選舉的本指示，將本國選舉法加以修改。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蘇維埃選舉的指示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決議)

蘇維埃選舉是最重要的羣衆政治運動，在向城鄉資本主義分子展開社會主義進攻及在全盤集體化基礎上將富農作爲一個階級來消滅的現在時期，這一運動實有特殊的意義。蘇維埃選舉將在尖銳的階級鬥爭條件下來進行，因爲富農及其他資本主義分子對於我們的社會主義進攻，是在積極反抗着，他們企圖阻撓社會主義工業及農業集體化的迅速發展，並企圖鑽進蘇維埃來破壞其工作。

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邊區的、省的及區的執行委員會，市及村蘇維埃，以及各選舉委員會，爲了勝利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及向階級敵人繼續進攻，應將無產階級及勞動羣衆組織起來，在進行選舉運動時要記住「當無產階級與其剝削者作堅決鬥爭的關頭，不得使剝削者在任何一個政權機關中有插足的餘地」(勞動人民權利宣言)。

中央及地方的蘇維埃政權機關，在進行蘇維埃選舉時，應以全副精神同違反蘇聯選舉法的行爲作鬥爭，不准非法排除勞動者參加蘇維埃選舉，並須嚴格遵守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關於剷除違反蘇聯選舉法之行爲的決議。

爲了保證完成上述的任務起見，必須遵循全蘇聯統一的選舉法。只有在個別情況下，得有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特許，才能准許對本選舉指示作某種與地方日常生活條件有關的修改。

第一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條 爲對蘇聯選舉運動實行總的領導，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下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其組成人員應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批准之。

第二條 蘇聯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一、對於選舉運動的籌備與進行實行總的監督；
- 二、領導各加盟共和國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工作；
- 三、提請廢除各加盟共和國中央選舉委員會違反蘇聯選舉法的決議；
- 四、關於蘇聯選舉法的適用，應向政權機關及居民作必要的說明。

第三條 爲領導各加盟共和國境內的選舉運動，在各加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依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決議，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

在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邊區、省及區執行委員會及市與村蘇維埃之下，而在設有區蘇維埃的城市則在區蘇維埃之下，均成立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的組織以各加盟共和國的法律規定之。

加入選舉委員會組織以內的有執行委員會及組織選舉委員會之蘇維埃、職工會、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少數民族、紅軍、生產工人及集體農莊莊員的代表們。在所有選舉委員會的組織內，應保證有婦女參加。

選舉委員會主席應由上級執行委員會任命，而委員則由各該執行委員會或市及村蘇維埃按其所屬批准之。

附則 取得各該加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許可，得在個別城市的大工廠及企業

中成立特別輔助的選舉委員會。

第二章 選民範圍及被剝奪選舉權者範圍的確定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在編製與審查選民名單及被剝奪選舉權人名單時，應遵照各該加盟共和國憲法來剝奪個別人及個別類別公民的選舉權，即是：

- 一、以追求利潤為目的曾使用或現正使用僱傭勞動的人；
- 二、過去曾過或現在正過着不勞而獲的生活的人，以及曾經營或正經營商業的人；
- 三、依照各加盟共和國憲法，在選舉時按其階級地位或按其過去活動屬於被剝奪選舉權範疇以內的人。

第五條 對於下列各項人等應剝奪其選舉權：

- 一、使用季節性的或經常性的僱傭勞動的農民，牧畜者，家庭手工業者及手工業者，其經營規模業已超過勞動經營的範圍者；

附則 此處所指勞動經營的基本特徵，是僱傭勞動係屬輔助性質，且其所有有勞動能力的

人員必須參加日常的勞動。

- 二、從事農業及牧畜業之農民及牧畜者，同時還擁有裝備機械動力的手工業及工業企業（磨坊及碾坊等等），而又經常或按季節使用僱傭勞動者；

- 三、經常出租裝有機械動力的複雜農業機器者，佔有大漁船而將其出租者，以出租耕作牲畜、農業機器等手段來盤剝附近居民者，或以盤剝條件（高利貸）向居民放貸（商品的或貨幣的）者；

- 四、以區稅捐委員會認為對出租人來說係屬盤剝的條件承租土地者；